*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 (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
# (IV)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19年4月29日在江西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等議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司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綜合監管審批及投資者取向等因素，認為增發本公司H股股本既可滿足境內外投資者的需求，也可確保本公司能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有鑑於此，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為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擬新增發行的H股於發行及繳足之後須在各方面均與本次H股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 *2. 發行方式同發行時間*

本次H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次H股發行將在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對即將發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後以及於本次H股發行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 *3.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以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擬認購人擬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直接或間接認購H股。

### *4. 發行規模*

本次H股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H股，其中向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發行不超過12,500,000股，向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發行不超過12,500,000股，剩餘25,000,000股由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

本次H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實際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及香港上市規則確定。

本次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15,082,519股，當中A股共1,114,896,71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78%，而H股共200,185,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22%。認購股份50,000,000股乃由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98%及3.8%，以及分別相當於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98%及3.66%。

## *5. 發行價格*

本次H股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發行時本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同類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且不得較下述價格(取更高者)折讓超過20%：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告H股配售協議的日期；

(b) 簽訂H股配售協議日期；及

(c) H股配售或認購發行價確定日期。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本公司礦產資源投資及開發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

## *7.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放棄投票表決權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了解及擬認購人確認，本次H股發行對象包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擬認購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並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從而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及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本次H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關聯交易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前已經全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連董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

李良彬，王曉申被視為於認購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建議發行H股的決議案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須就建議發行H股的決議案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決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H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關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H股發行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時，與該關連交易、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關聯人李良彬、王曉申將放棄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 *8. 限售期*

擬認購人應承諾其認購的本次H股發行自該等H股股份在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 *9.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本次H股發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H股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發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H股發行。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H股發行對本公司H股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15,082,519股，當中A股共1,114,896,719股，H股共200,185,800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的H股股權架構：(i)本次H股發行前；及(ii)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设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50,000,000股；假設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將認購12,500,000股H股，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將認購12,500,000股H股；假設除根據本次H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本次H股發行前 | | |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東名稱 | H股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H股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李良彬[註(1)] | – | – | – | 12,500,000 | 0.92% | 5.00% |
| 王曉申[註(2)] | – | – | – | 12,500,000 | 0.92% | 5.00% |
| H股公眾持有人 | 200,185,800 | 15.22% | 100% | 225,185,800 | 16.50% | 90.00% |
| H股總計 | 200,185,800 | 15.22% | 100% | 250,185,800 | 18.33% | 100% |

*附註：*

(1)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王曉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50,000,000股H股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為保證本次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歐陽明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辦理本次H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和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並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特別授權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在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基礎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董事會可能認為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通過發行新H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向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或與特別授權一致或與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本次H股發行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

## I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導致本公司對融資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本公司發展其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証券法》、《上市公司証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就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主體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的資格和條件。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 1.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債券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深交所上市。

###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3. 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5. 利率**

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及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B×i，其中：

I ： 指年利息額；

B ： 指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 指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或之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A股的A股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8.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V ： 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 ： 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A股可轉債部分，公司將按照深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 9. 決定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 *(1) 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方法*

本次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平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總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交易總量。

***(2) 調整轉股價格的方法***

在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A股可轉債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1=(P0+A×k)/(1+n+k)；

派送現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P1=(P0-D+A×k)/(1+n+k)。

其中，P1為調整後轉股價；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A股股份和／或A股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証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內，當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之間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況，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本公司須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佈轉股價格修正幅度、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1)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A=B×i×t/365

IA ：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 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債到期日止。

## 12. 回售條款

###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

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原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分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 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b)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c)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f)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A股可轉債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a) 遵守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b)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c) 遵守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d)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在本次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a) 公司擬變更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b) 擬修改本期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c)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A股可轉債本息；

(d)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e)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f)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g)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h)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i) 發生其他對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j)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a) 公司董事會提議；

(b)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書面提議；

(c)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許可權、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 序號 | 項目名稱 | 項目總投資額<br>*(萬元)* | 擬投入募集資金<br>*(萬元)* |
|---|---|---|---|
| 1 | 認購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項目 | 107,200.00 | 107,200.00 |
| 2 |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 76,585.00 | 47,300.00 |
| 3 | 補充流動資金 | 60,500.00 | 60,500.00 |
| **合計** | | **244,285.00** | **215,000.00** |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對上述單個或多個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和順序進行調整。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 19.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帳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 20.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如公司本次發行方案在有效期內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則有效期自動延續至發行完成。

## IV.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安排，所有A股股東均享有優先配售權，有權參與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除認購金額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215,000.00萬元)及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即36.87%)，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9,267.70萬元。

關連人士的姓名、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彼等持有A股股數、彼等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及彼等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 姓名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A股股數 | 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 |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 *(萬元)* |
|---|---|---|---|---|
| 李良彬 | 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 | 269,770,452.00 | 24.20% | 52,023.34 |
| 熊劍浪 | 實際控制人 | 5,837,160.00 | 0.52% | 1,125.66 |
| 黃聞 | 實際控制人 | 11,316,210.00 | 1.02% | 2,182.25 |
| 李良學 | 實際控制人 | 810,900.00 | 0.07% | 156.38 |
| 羅順香 | 實際控制人 | 2,829,972.00 | 0.25% | 545.74 |
| 李華彪 | 實際控制人 | 213,372.00 | 0.02% | 41.15 |

| 姓名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A股股數 | 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 |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 (萬元) |
|---|---|---|---|---|
| 王曉申 | 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 | 100,898,904.00 | 9.05% | 19,457.64 |
| 沈海博 | 董事、副總裁 | 14,273,568.00 | 1.28% | 2,752.56 |
| 鄧招男 | 董事、副總裁 | 2,852,928.00 | 0.26% | 550.17 |
| 湯小強 | 監事 | 300.00 | 0.00% | 0.06 |
| 鄧建平 | 因其與董事鄧招男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 70,000.00 | 0.01% | 13.50 |
| 陳良國 |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 15,000.00 | 0.00% | 2.89 |
| 陳慶波 |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 7,500.00 | 0.00% | 1.45 |
| 朱惠 |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 7,500.00 | 0.00% | 1.45 |
| 朱偉 |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 30,000.00 | 0.00% | 5.79 |
| 劉鳳 | 本公司子公司監事 | 97,500.00 | 0.01% | 18.80 |
| 朱實貴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216,500.00 | 0.02% | 41.75 |
| 廖露 | 因其與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朱實貴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 7,500.00 | 0.00% | 1.45 |
| 戈志敏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465,900.00 | 0.04% | 89.85 |
| 謝紹忠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229,500.00 | 0.02% | 44.26 |
| 肖海燕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229,650.00 | 0.02% | 44.29 |

| 姓名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A股股數 | 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 |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 (萬元) |
|---|---|---|---|---|
| 李亮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142,500.00 | 0.01% | 27.48 |
| 李良耀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95,100.00 | 0.01% | 18.34 |
| 曾祖亮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270,000.00 | 0.02% | 52.07 |
| 章保秀 |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 360,000.00 | 0.03% | 69.42 |
| **合計** | | **411,047,916** | **36.87%** | **79,267.70** |

## V. 本次H股發行及A股可轉債發行的理由和益處

本次H股發行及A股可轉債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本公司礦產資源投資及開發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將有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主要優勢，增強業務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VI. 中國監管要求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影響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可能因A股可轉債的轉股權被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將予發行的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債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的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 VII. 香港上市規則釋義

根據本公司了解及擬認購人確認，本次H股發行對象包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擬認購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從而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擬認購人亦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將構成一項關聯交易，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關連人士選擇行使其優先配售權並認購A股可轉債，該認購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全體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李良彬、王曉申、沈海博及鄧招男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H股給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i)公平合理, (ii)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8年10月16日, 本公司公開發行200,185,800股H股, 募集資金淨額為40,440.05萬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描述的募集資金所得款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約58%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 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 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11,302.07萬美元,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29,164.33萬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 按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使用百分比 | 使用詳情 | 已使用金額 |
|---|---|---|---|
| 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 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 58%<br>約合23,455萬美元 | 上游鋰資源:<br>Cauchari-Olaroz項目37.5%的股權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貸款 | 11,302.07萬美元 |

| | | | |
|---|---|---|---|
|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 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 22%<br>約合8,897萬美元 | 暫未使用 | 暫未使用 |
| 加大研發力度, 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 10%<br>約合4,044萬美元 | 暫未使用 | 暫未使用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0%<br>約合4,044萬美元 | 暫未使用 | 暫未使用 |

除上述活動, 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 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IX. 交易有關主體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本公司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 我們認為此乃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最齊全的產品供應之一。本公司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 具體而言, 包括生產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本公司從鋰產業價值鏈的中游製造商起步, 以確保具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保證成本及營運效益、於各個業務版塊間發揮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發展頂尖技術。

## X.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已獲得必要的準予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本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尚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給關連人士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士，李良彬、王曉申，將放棄在會議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與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士，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湯小強、鄧建平、陳良國、陳慶波、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及章保秀，將放棄在會議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 XI. 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等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擬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就認購H股的決議案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認購H股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湯小強、鄧建平、陳良國、陳慶波、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及章保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放棄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此外，就建議發行H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任何股東需要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等事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i)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証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利息」 | 指 | 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

| | | |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A股類別股東會議 |
| 「A股可轉債持有人」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 |
|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 指 | 本公司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 |
| 「A股可轉債」 | 指 |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本公司」 | 指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H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 | 指 | 公司擬新增發行不超過H股50,000,000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乃為就有關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募集說明書」 | 指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擬認購人」 | 指 | 擬認購本次H股發行之股份的主體，具體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和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 |
|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 指 | 關連人士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後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 指 |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債 |
| 「關聯人士」 | 指 |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聯交易」 | 指 |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 | |
|---|---|---|
| 「股東」或「全體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就本次H股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股份」 | 指 | 擬認購H股發行之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